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0225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 2 月 15 日至 5 月 14 日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勞工○○（護照

號碼：ASxxxxxx），於其住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從事照顧訴願人母親之工作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查獲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

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之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

市勞職字第 10640022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已不存在，乃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10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12 月 18 日北

市勞職字第 106400225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29 日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